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冕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科冕木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科冕木业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3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7号文《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02月0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9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个，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125,000
合计		4,500,000	1,125,000

说明：

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杨文春女士，其与本公司董事孟向东先生系夫妻关系。故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将遵守其关于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科冕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其中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还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科冕木业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科冕木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初进

张星岩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